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 2F(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4,167,012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20,717,822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3,449,19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66.95%。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獨立董事李純清先生及陳志鏗先生、董事陳俊廷先生、法人董事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文英女士、監察人徐世漢先生及李奇瑾女士。

主席：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軒先生



紀錄：陳鵬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台幣 75,636,56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6.5%計新台幣 4,916,377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2,269,097 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與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67,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062,251 權 (含電子投票 193,823 權)	99.56%
反對權數：6,271 權 (含電子投票 6,27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8,490 權 (含電子投票 8,490 權)	0.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517,82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2,1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5,445,705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45,523,712
小計	380,969,41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552,37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0,75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79,657,8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36,09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560,8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67,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062,251 權 (含電子投票 193,823 權)	99.56%
反對權數：6,271 權 (含電子投票 6,27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8,490 權 (含電子投票 8,490 權)	0.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u>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p>	<p>一、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四、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修正放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p>	<p>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之，以為明確。</p> <p>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種情形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p>	<p>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u>，<u>四種情形</u>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p>	<p>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財會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p> <p>1.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搜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p> <p>2.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p> <p>(2) 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為限。</p>	<p>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財會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p> <p>1.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搜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p> <p>2.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p> <p>(2) 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為限。</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如屬金融性交易之契約，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呈報至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p> <p>(五)績效評估：</p> <p>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p> <p>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p> <p>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p> <p>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p> <p>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如屬金融性交易之契約，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呈報至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p> <p>(五)績效評估：</p> <p>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p> <p>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p> <p>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p> <p>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p> <p>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p> <p>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四)作業風險之考量：</p> <p>1. 財務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p>	<p>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p> <p>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四)作業風險之考量：</p> <p>1. 財務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夠的現金支付。</p> <p>(八)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財會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p>	<p>夠的現金支付。</p> <p>(八)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財會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送董事長。</p> <p>(三)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埋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送董事長。</p> <p>(三)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u>定</u>之處埋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重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重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67,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982,381 權 (含電子投票 113,953 權)	99.23%
反對權數：86,241 權 (含電子投票 86,241 權)	0.3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8,390 權 (含電子投票 8,390 權)	0.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考量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訂之。</p> <p>。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 20%為原則。</p>	<p>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u>業務往來</u>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u>業務往來</u>金額 20%為原則。</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考</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p> <p>.....</p> <p>五、貸放作業程序：</p> <p>(一) 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p> <p>.....</p> <p>五、貸放作業程序：</p> <p>(一) 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p>	<p>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u>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p>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67,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982,381 權 (含電子投票 113,953 權)	99.23%
反對權數：86,241 權 (含電子投票 86,241 權)	0.3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8,390 權 (含電子投票 8,390 權)	0.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u>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在第五條規定之限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在第五條規定之限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67,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062,381 權 (含電子投票 193,953 權)	99.56%
反對權數：6,241 權 (含電子投票 6,24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8,390 權 (含電子投票 8,390 權)	0.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129,949,200 元整，銷除股份 12,994,920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36,097,000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為 36%、減資後股本新台幣 231,020,800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36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64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拚湊成整股，拚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五、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67,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978,2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9,811 權)	99.21%
反對權數：90,285 權 (含電子投票 90,285 權)	0.3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8,488 權 (含電子投票 8,488 權)	0.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改選董事五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下列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32,418
2	董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98,930
3	董事	陳俊廷	加州大學電子工程所	台林電通(股)公司業務副總 台林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 好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竹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林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 好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竹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4	獨立董事	李純清	政治大學財稅系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皇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皇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5	獨立董事	陳志鏗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美國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 企管碩士(MBA)	寰宇出版(股)公司總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兼任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中國製紬(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製紬(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中國製紬(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製紬(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6	監察人	徐世漢	東海大學會計系	百一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百一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一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柏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百一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一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柏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7	監察人	薛靜芬	醒吾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福和會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福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理事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中華工商稅務協會理事長	福和會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福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理事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中華工商稅務協會理事長	698,093
8	監察人	李奇瑾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松哲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暨工商登記部經理 松哲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暨工商登記部協理 松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資深顧問	松哲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暨工商登記部協理 松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資深顧問	0

三、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李純清先生及陳志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及產業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李純清先生及陳志鏗先生列為獨

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職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四、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一一一年六月三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董 事	當 選 權 數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96,177權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00,194權
陳俊廷	22,002,818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李純清	21,996,843權
陳志鏗	21,996,843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 察 人	當 選 權 數
徐世漢	23,964,062權
薛靜芬	23,958,209權
李奇瑾	23,958,062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情形(含法人董事擬指派之代表人)，詳如下列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陳俊廷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竹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擬指派之 代表人	黃子軒 (代表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擬指派之 代表人	簡文英 (代表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純清	皇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陳志鏗	中國製紬(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四、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67,0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059,769 權 (含電子投票 191,341 權)	99.55%
反對權數：9,482 權 (含電子投票 9,48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7,761 權 (含電子投票 7,761 權)	0.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9時46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107 年第三季發生中美貿易摩擦，全球經濟轉趨悲觀，公司積極調整策略維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力，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加強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優勢。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7 年合併營收為陸億零貳佰萬元，較 106 年減少 2.43%，107 年稅後淨利為肆仟伍佰萬元，較 106 年減少 17.37%，每股稅後盈餘為 1.26 元。

今年(108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會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02,553	617,574	(15,021)	(2.43)
營業成本	(442,416)	(439,823)	2,593	0.59
營業毛利	160,137	177,751	(17,614)	(9.91)
營業費用	(107,479)	(107,963)	(484)	(0.45)
營業淨利	52,658	69,788	(17,130)	(24.55)
營業外收支	22,789	1,352	21,437	1,585.58
稅前淨利	75,447	71,140	4,307	6.05
所得稅費用	(29,923)	(16,043)	13,880	86.52
稅後淨利	45,524	55,097	(9,573)	(1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9	(19,324)	22,493	11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93	35,773	12,920	36.12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預算數	一〇七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55,839	602,553	91.88
營業成本	(485,840)	(442,416)	91.06
營業毛利	169,999	160,137	94.20
營業費用	(113,475)	(107,479)	94.72
營業淨利	56,524	52,658	93.16
營業外收支	5,749	22,789	396.40
稅前淨利	62,273	75,447	121.16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76	18.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78	413.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5.05
	權益報酬率(%)	5.08	6.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90	19.71
	純益率(%)	7.56	8.92
	每股盈餘(元)	1.26	1.53

4. 研究發展狀況

- (1)耐伸展電子材料開發。
- (2)壓力感測元件模組開發。
- (3)可繞式薄膜感測元件開發。
- (4)客製化軟性感測元件開發。
- (5)足壓分佈感測元件開發。
- (6)體感監測模組開發。
- (7)可變電阻導電漿料開發。
- (8)重負載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8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45,265
開關	9,487
編碼器	4,212
其他	537
合計	59,501

(2) 預測依據

108 年受全球主要經濟體利率正常化和貿易摩擦的雙重影響，周期性和結構性因素交錯互動主導 108 年全球經濟整體出現增長放緩趨勢，同時，中美貿易摩擦帶來的巨大不確定性引發了全球範圍的金融市場動盪，衝擊投資信心。

本公司 108 年對於先前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作業已進入量產階段，除在原產品的品質及服務上保有競爭力外，更期望今年度新產品能全面開展，提升競爭優勢，繼續於穩定中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 (3)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銷售面：

- (1) 調整報價策略，因應成本和市場的變化。
- (2) 積極開拓新市場，擴展新產品的應用和銷售。
- (3) 配合既有客戶開發新案，並設法控制成本爭取新訂單。
- (4) 透過產品利潤分析，篩選淘汰低利潤低效益之產品，充分利用產能，創造更高之利益。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7 年全球經濟前 3 季仍維持 106 年的成長態勢，但自第三季起，由於美中貿易戰不利因素開始發酵，全球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疲軟、國際金融市場由上漲轉為下跌、地緣政治局勢由緩和轉為緊繃；整體來看，主要國家經濟表現不一，美國持續擴張，歐洲復甦力道趨緩，日本經濟則受到天災及消費者和企業支出疲弱而出現萎縮；全球主要預測機構多數普遍認為 108 年景氣表現不如 107 年，只能企求全球經濟能夠維持小幅度穩健成長。展望 108 年，在公司持續面臨最低工資調漲，且因應逐年嚴苛的工廠相關法規之要，將造成經營上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

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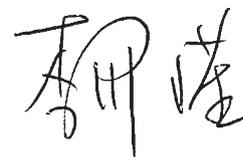
監察人：徐世漢



薛靜芬



李奇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控制權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的影響，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許秀明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9,474	13		\$ 139,52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0,178	2		29,96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03,000	1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九)	-	-		196,3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1,685	-		3,5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53,734	5		60,03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773	-		5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9,440	1		14,12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2,240	1		9,917	1	
1410	預付款項	942	-		1,2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2	-		8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2,048</u>	<u>41</u>		<u>456,05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29,191	40		401,94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66,173	15		168,50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411	2		20,76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39	-		1,1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3,075	1		11,0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208	1		5,6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6,597</u>	<u>59</u>		<u>609,111</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8,645</u>	<u>100</u>		<u>\$ 1,065,1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10,130	1		\$ 11,80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670	-		4,7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31,695	3		34,26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七)	26,068	2		26,47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72	-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197	-		6,8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7,399	1		8,6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231</u>	<u>7</u>		<u>92,87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1,991	8		65,33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624	1		13,1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135</u>	<u>9</u>		<u>79,99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7,366</u>	<u>16</u>		<u>172,871</u>	<u>16</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099	15		150,589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4	2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969	35		399,887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1,572</u>	<u>52</u>		<u>555,827</u>	<u>5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63)	(2)		(24,504)	(2)	
3XXX	權益總計	<u>901,279</u>	<u>84</u>		<u>892,293</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78,645</u>	<u>100</u>		<u>\$ 1,065,1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437,131	100	\$ 474,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340,968)	(78)	(352,524)	(74)
5900	營業毛利	96,163	22	122,367	2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48)	-	(1,615)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5,415</u>	<u>22</u>	<u>120,75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663)	(3)	(13,184)	(3)
6200	管理費用	(39,760)	(9)	(38,4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10)	(4)	(17,1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2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910</u>)	(<u>16</u>)	(<u>68,87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6,505</u>	<u>6</u>	<u>51,88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0,578	2	9,1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6,322	1	(5,3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046</u>	<u>6</u>	<u>9,58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946</u>	<u>9</u>	<u>13,42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8,451	15	\$ 65,30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2,927)	(5)	(10,20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24</u>	<u>10</u>	<u>55,09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481)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409</u>	<u>-</u>	<u>35</u>	<u>-</u>
8310		(<u>72</u>)	<u>-</u>	(<u>17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4	1	(23,076)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297</u>	<u>-</u>	<u>3,923</u>	<u>1</u>
8360		<u>3,241</u>	<u>1</u>	(<u>19,153</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69</u>	<u>1</u>	(<u>19,32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93</u>	<u>11</u>	<u>\$ 35,773</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26</u>		<u>\$ 1.53</u>	
9850	稀 釋	<u>\$ 1.25</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備盈餘彙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A1	\$ 360,970	36,097	\$ 145,388	\$ -	\$ 391,610	(\$ 5,351)	\$ 892,617	
B1	-	-	5,201	-	(5,201)	-	-	
B3	-	-	-	5,351	(5,351)	-	-	
B5	-	-	-	-	(36,097)	-	(36,097)	
D1	-	-	-	-	55,097	-	55,097	
D3	-	-	-	-	(171)	(19,153)	(19,324)	
D5	-	-	-	-	54,926	(19,153)	35,773	
Z1	36,097	360,970	150,589	5,351	399,887	(24,504)	892,293	
B1	-	-	5,510	-	(5,510)	-	-	
B3	-	-	-	19,153	(19,153)	-	-	
B5	-	-	-	-	(39,707)	-	(39,707)	
D1	-	-	-	-	45,524	-	45,524	
D3	-	-	-	-	(72)	3,241	3,169	
D5	-	-	-	-	45,452	3,241	48,693	
Z1	36,097	360,970	156,099	24,504	380,969	(\$ 21,263)	\$ 901,279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451	\$ 65,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48	14,716
A20200	攤銷費用	882	1,5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7)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2,531)	(2,0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046)	(9,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8	5,04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48	1,6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	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66	3,306
A31150	應收帳款	6,144	2,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	1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7	6,540
A31200	存 貨	(6,581)	680
A31230	預付款項	275	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199)
A32130	應付票據	(1,673)	(245)
A32150	應付帳款	(1,123)	(1,0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7)	2,6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4	1,7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	(3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7)	(2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6)	(1,8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873	90,5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78)	(9,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95</u>	<u>81,3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0)	\$ -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01	(4,44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39,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4)	(9,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	(2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74)	(25,1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473</u>	<u>2,0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0)</u>	<u>(75,7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39,707)</u>	<u>(36,09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9,707)</u>	<u>(36,0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2)	(30,4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526</u>	<u>170,0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474</u>	<u>\$ 139,5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控制權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的影響，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4,228	42	\$ 359,46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178	2	29,96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09,714	1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九）	-	-	275,385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020	-	3,9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82,354	8	91,13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140	-	1,0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2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4,304	4	50,949	5
1410	預付款項	2,395	-	2,9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2	-	3,1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2,147</u>	<u>75</u>	<u>818,09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25,545	21	234,886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0,411	2	20,76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73	-	1,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194	1	13,3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798	1	7,6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721</u>	<u>25</u>	<u>278,111</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5,868</u>	<u>100</u>	<u>\$ 1,096,2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0,333	1	\$ 12,0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2,312	3	44,74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44,208	4	47,61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99	-	9,1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202	1	10,3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454</u>	<u>9</u>	<u>123,91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991	8	65,33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624	1	13,1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135</u>	<u>9</u>	<u>79,99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94,589</u>	<u>18</u>	<u>203,908</u>	<u>19</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3	360,97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099	14	150,589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4	2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969	35	399,887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1,572</u>	<u>51</u>	<u>555,827</u>	<u>5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63)	(2)	(24,504)	(2)
3XXX	權益總計	<u>901,279</u>	<u>82</u>	<u>892,293</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5,868</u>	<u>100</u>	<u>\$ 1,096,2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602,553	100	\$ 617,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442,416)	(73)	(439,823)	(71)
5900	營業毛利	<u>160,137</u>	<u>27</u>	<u>177,75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994)	(4)	(25,870)	(4)
6200	管理費用	(64,996)	(11)	(62,9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33)	(3)	(19,1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4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479</u>)	(<u>18</u>)	(<u>107,96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2,658</u>	<u>9</u>	<u>69,78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6,409	3	12,9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u>6,380</u>	<u>1</u>	(<u>11,62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789</u>	<u>4</u>	<u>1,352</u>	<u>-</u>
7900	稅前淨利	75,447	13	71,1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923</u>)	(<u>5</u>)	(<u>16,04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24</u>	<u>8</u>	<u>55,09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 481)	-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09	-	35	-
8310		(72)	-	(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44	-	(23,07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一)	297	-	3,923	1
8360		3,241	-	(19,15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3,169	-	(19,32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693	8	\$ 35,773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26		\$ 1.53	
9850	稀 釋	\$ 1.25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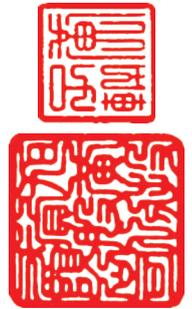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特別盈餘公積	保	本	其他權益項目		總					
							額	額		額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A1	36,097	\$ 360,970	\$ 145,388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610	(\$ 5,351)	\$	892,617				
B1	-	-	5,201	-	-	-	(5,201)	-	-	-				
B3	-	-	-	5,351	-	-	(5,351)	-	-	-				
B5	-	-	-	-	-	-	(36,097)	-	-	(36,097)				
D1	-	-	-	-	-	-	55,097	-	-	55,097				
D3	-	-	-	-	-	-	(171)	(19,153)	-	(19,324)				
D5	-	-	-	-	-	-	54,926	(19,153)	-	35,773				
Z1	36,097	360,970	150,589	5,351	-	-	399,887	(24,504)	-	892,293				
B1	-	-	5,510	-	-	-	(5,510)	-	-	-				
B3	-	-	-	19,153	-	-	(19,153)	-	-	-				
B5	-	-	-	-	-	-	(39,707)	-	-	(39,707)				
D1	-	-	-	-	-	-	45,524	-	-	45,524				
D3	-	-	-	-	-	-	(72)	3,241	-	3,169				
D5	-	-	-	-	-	-	45,452	3,241	-	48,693				
Z1	36,097	\$ 360,970	\$ 156,099	\$ 24,504	-	-	\$ 380,969	(\$ 21,263)	-	\$ 901,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董事長：黃子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447	\$ 71,1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39	24,737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	1,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	-
A20300	呆帳費用	-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17)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6,055)	(4,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7	1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4	6,4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8	2,151
A29900	其他項目	-	1,5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3	2,944
A31150	應收帳款	8,093	(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4)	2,274
A31200	存 貨	1,537	(6,557)
A31230	預付款項	795	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5	(982)
A32130	應付票據	(1,676)	(211)
A32150	應付帳款	(11,217)	1,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6)	3,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7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6)	(1,8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090	103,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34)	(15,2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056</u>	<u>88,2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48	-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增加)	9,901	(4,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 42,3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2)	(13,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1,4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9)	(2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70)	(29,5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049</u>	<u>4,1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4,343</u>	(<u>84,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39,707</u>)	(<u>36,09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9,707</u>)	(<u>36,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69</u>	(<u>16,4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4,761	(48,5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9,467</u>	<u>408,0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228</u>	<u>\$ 359,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